

本期话题：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著作权保护新视角

数字图书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价值及版权问题研究*

□ 马海群 / 黑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王英 / 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哈尔滨 150080

摘要：我国许多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在逐渐变得鲜为人知，甚至遭遇濒临灭绝的危险。鉴于这种状况，图书馆应该承担起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责任。但是，数字图书馆在数字化存储、网络化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牵涉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持有人或传承人的版权问题。基于此，文章分析了数字图书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价值和其中的版权问题，并提出了数字图书馆遵循的原则、建立土著文化协议和利用特别权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版权策略，以期激起数字图书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意识，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的出台。

关键词：数字图书馆，非物质文化遗产，版权，价值

DOI: 10.3772/j.issn.1673-2286.2011.06.001

1 引言

作为人类文明标志的图书馆，它的基本职责之一就是保存人类记忆，积累人类知识，传承人类文明，这个职能贯穿图书馆工作的始终，是图书馆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本质。因此，作为人类文化遗产保护一个方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理所当然地成了图书馆义不容辞的职责^[1]。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展现着特定民族群体赖以存在和发展的不同文化记忆和文化存在。

《IFLA多元文化图书馆宣言》^[2]（*IFLA Multicultural Library Manifesto*）也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图书馆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一命题给予了明确的肯定，IFLA认为“所有类型的图书馆应该参与、支持和促进语言和文化的多元化在国际、国家和地区范围内的发展，致力于跨文化交流与对话，满足人们不同的文化需求，担负起为公民服务的职责，尤其强调图书馆应该特殊关注处于多元文化边缘的群体，如移民、暂住人口、劳工、未成年人和土著社区”。而且“多元文化图书馆服务的任务之一就是支持口头传统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多样性的熔炉，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保证。设想一个民族失去了文化本色、文化特性和文化根基，文化交流和未来发展将无从谈起。为了增加信息受众与本民族、本地域

文化遗产的接触渠道，促进地域文化内涵在知识经济中的发展与成长，各国图书馆都已在本国政府的倡导下，积极展开了文化遗产数字化的研究与实践工作^[3]。

2002年，欧盟将文化遗产数字化作为2002-2006年第六次框架项目中的最优先项目，投入7000万欧元为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搭建一个共同的平台，旨在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改善对文化遗产的利用^[4]。除此之外，国外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的类似项目还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记忆”，美国国会图书馆的“美国记忆”，俄罗斯国立图书馆的“俄罗斯记忆”，法国国家图书馆的“加利卡”项目，日本“日本年历”古籍数字化项目^[5]等。

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却不容乐观。由于传承方式较为单一、社会现代化进程加快等原因，许多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逐渐变得鲜为人知，甚至面临着濒临灭绝的危险。尽管图书馆职务上的任务包括本地文化和知识的保存和传播，但是图书馆以前由于种种原因对本地文献的发展给予了相当少的关注^[6]。鉴于这种状况，图书馆应该承担起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责任，尽快数字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多媒体数据库，这样既可以有效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又能充分利用网络环境的优势，便于公众存取。数字图书馆在数字化存储、网络化传播

* 本文系2007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NCET-07-0260）系列成果之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牵涉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持有人或传承人的版权问题。于是,本文分析了数字图书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价值和潜在的版权问题,并据此提出了相应的版权策略,以期激起数字图书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意识,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的出台。

2 数字图书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价值分析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价值可以理解为“积极作用”。数字图书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价值,也即数字图书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产生的积极作用,具体为: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手段;传承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途径;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便捷方式。

2.1 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手段

所谓非物质文化遗产,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所下的定义,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为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和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将其定义为各族人民世代相承、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文化空间^[7]。可见,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某个地区长期以来文化传统的积淀和人民智慧的结晶,是一个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文化根源。

据相关资料介绍,我国大量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于风险中,或者是脆弱的、腐朽的,或者是已废弃的^[8];只有少量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自由利用。保存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尽可能地扩展材料有用的生命。为了扩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有用的生命,确保其最大完整性和永久存取性的方式就是保存。能够顺利完成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任务的机构就是数字图书馆,因为它不仅拥有先进的数字化技术,而且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充足的知识,知道如何对其进行编目和保存。所以,数字图书馆应该积极地投身于数字化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事业中去,这样,人类文化传统的积淀和人民智慧的结晶方可得以永久地存留。为什么选择数字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而不是采用其他方式予以保存呢?原

因是:(1)通常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唯一的,所以对于学者来说将它们放到网上更便于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形式经常存在于靠近某一个学者的图书馆,手稿或照片通常仅放置在一个地点。(2)非物质文化遗产经常是经不起折腾、体积过大、或者在其他方面需要特殊关注的,并且作为唯一的资源它们是不可替代的,所以用一些数字替代品代替它们的使用有助于保存^[9]。另外,浏览数字图书馆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比到实际地点浏览快得多,而且实物浏览必须要慢慢地、小心地处理以防毁坏。现在数字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仅集中于创制大量的数字内容和提供一些相当简易的存取工具,还致力于以不同的方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提炼成原材料需要的学习材料,如学习经验或主管展览或解释说明或分析报告^[10]。

2.2 传承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途径

非物质文化遗产蕴藏着巨大的文化、经济、科学价值,是维系中华民族、保持民族特性的重要精神纽带,更是后续中华科技文化创新的源泉和基础材料,对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了有效保存本国文化遗产,给子孙后代留下绵延不绝的精神灵魂,增强人民的文化荣誉感,就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系统的整理和记录,使其能够不断地传承下去。这是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其发挥价值的前提。传承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就是图书馆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199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公共图书馆宣言》就从一个方面确认了图书馆传承与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责,它规定公共图书馆有12项使命,其中包括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促进科技创新、支持口述文化的保存与传播等。另外,国际图联文献保护中心也认可传承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图书馆的神圣使命。为了确保任何形式与载体的图书文献,不管其是出版还是未正式出版,都得以永久保存和利用,于1992年启动了PAC计划^[11]。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图书馆,有着将文化遗产传递给后代的巨大责任。鉴于这个责任,他们应该接受技术的进步,利用先进的技术将文化遗产保护起来并传递给后代,单凭这个原因,历史人工制品都应该被数字化并开始服务于社会^[12]。数字图书馆为非物质文

化遗产提供了一个广泛传播的平台,通过网络非物质文化遗产将自动地传输到世界各地。第一,可以让更多的读者和用户来了解和知道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以便共同加以保护;第二,可以扩大中文信息资源的利用和影响,增加网络上中文信息资源的占有率;第三,没有一个民族的文化是孤立的,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各国间的文化交流愈加紧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广泛传播,有利于加强各国相互之间的交流,使彼此都能从中受益良多。

2.3 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便捷方式

数字图书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保护,使其成为馆藏的一部分,对便捷地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用户可以快速地浏览非物质文化遗产。图书馆收集和组织印刷材料;档案馆获得文献、图像和其他非印刷材料;所有种类的博物馆同样也处理艺术和人工制品,如实用的工具、服装和来自实体世界的其他样品。想要浏览这些信息的人必须在一个具体的地点查找它们。经常一到达目的地,浏览者就面临存取或使用的具体情况和晦涩难懂的制度^[13]。相反的是,数字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减少这种不便,用户可以直接在网上浏览这些信息。

其次,为学者的科学研究增添了便利。图书馆应该带头收集、安排、宣传和保护它所服务领域的文化遗产。学者为了科学研究,通常首先选择去图书馆专门搜索一个领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以图书馆的馆藏中必须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为了个人用户,还是为了远方的研究者^[14]。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即便学者进行大范围的实地搜索,也未必能够找到。以数字形式提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学者的科学研究增添了便利,他们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查到所需要的遗产文献。此举可以为我国文化和科技进步作出巨大贡献。

最后,有助于推动我国教育事业的持续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使人们可以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在数字图书馆上学习,这时数字图书馆俨然是一个开放性的大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的展示,可以帮助学生解决古典文学知识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匮乏的问题,对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和自学能力大有

裨益。例如,“献给青年人的电子图书馆”项目,是白俄罗斯第一套全面适合于学生阅读 of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文学作品,它解决了学生古典文学知识匮乏的问题,这一光盘不仅送给了白俄罗斯国家教育研究所100套,白俄罗斯国家图书馆还保留了一部分^[15]。

3 数字图书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版权问题研究

3.1 数字图书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版权问题

国际社会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尤其强调版权保护,故而土著社区(即持有人)、传承人和特定情形下的国家理应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主体。因此,数字图书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存、传播和共享等过程中都可能侵犯到权利主体的版权问题。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中的版权问题

数字图书馆在数字化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时,需要以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馆藏为基础。但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受法律和知识产权保护的,虽然目前我国专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权利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缺位,造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版权保护欠缺法律依据,但这并不能成为数字图书馆无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权利人版权的理由,一些国际公约和宣言可供我们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参考,如联合国《土著人民的权利宣言》^[16]对持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土著人民权利给予了清晰的确认:“土著人民有权维护、控制、保护和开发他们的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和其科学技术和文化的表现形式,他们也有权维护、控制、保护和开发关于这些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的知识产权。”由此可见,土著人民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和文化权利的合法拥有者,他们有权决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否被数字化保存。《土著人民的权利宣言》连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文化多样性公约》一起,为数字图书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一个有力的行动框架,但是都没有给予数字图书馆保存的例外。因此,数字图书馆必须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权利持有人的文化权利和知识产权,只有得到他们

的明确许可,才能进行数字化,否则权利人的版权就会受到侵犯。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和共享中的版权问题

根据《土著人民的权利宣言》,土著人民有权决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被存取和使用。另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也要求“缔约国在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时,应努力确保创造、延续和传承这种遗产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地参与有关的管理”。可见,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传播和共享,是由权利人决定和参与管理的。因此,数字图书馆在传播和共享非物质文化遗产时,必须尊重权利人的版权和维护权利人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此外,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一部分信息是敏感信息和触犯隐私的信息,比如宗教信息、家谱信息,对于这类信息的传播和共享,尤其需要同权利持有人进行协商解决,否则不经意间就会侵犯他们的版权并使其利益受到严重侵害。数字图书馆的建设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共享更加便捷,但也为数字化后的资料篡改提供了机会,因此,数字化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更加需要版权保护,从而使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能肆意侵占,歪曲滥用^[17]。数字化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版权应该由数字图书馆和权利人共同享有,因为数字图书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整理和数字化,付出了创造性的劳动。但是数字图书馆只能享有部分物质利益,精神利益还是权利人享有。

3.2 数字图书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版权策略

(1) 数字图书馆遵循的原则

首先,数字图书馆要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持有人和传承人权利的意识。图书馆要确保数字化项目上必须附有相关的政策和协议信息,并且要确保其网站适当地遵循国家和组织政策。不仅如此,图书馆要意识到作为社会文化代理人的影响,要积极地提交法律发展的建议,并且继续同土著权益相关者建立咨询网络^[18]。

其次,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内容,第一,必须确保信息不能更改。数字图书馆要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在保存和传播时不被任何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或其他减损行为,“WIPO有关民间文艺、传统知识和遗产资源政府间委员会”(简称

IGC)也是这么要求的。第二,针对宗教和家谱等敏感信息,数字图书馆1)必须在网站上告知用户所包含的宗教和家谱信息是对公众不完全开放的信息;2)宗教和家谱信息应该仅仅在同相关社区协商后方能由个人存取,对待这类信息的存取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3)必须确保宗教信息不能以违反当地文化价值观的方式使用,而且也不能用于商业目的^[19]。因为不正当的商业性利用可能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外延,淡化乃至最终消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性和民族性。

最后,确保土著人民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所有权。这也是国际公约和宣言赋予持有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区、群体及个人的权利,数字图书馆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机构必须尊重土著人民的所有权。

(2) 建立土著文化协议

图书馆应该成为法律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中间人,并发挥积极的作用。图书馆可以建立土著文化协议,借以消弭版权法和土著知识产权之间的鸿沟。土著文化协议必须包括且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土著人民的精神权利、文化权利和知识产权的界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取和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的描述和分类;秘密和宗教信息;触犯隐私的材料和信息;管理方法;人员分配等。数字图书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关键是管理土著人民自己控制其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权利,因而这是土著文化协议中必不可少的内容。同时,协议中应赋予数字图书馆保存和部分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使用,如允许数字图书馆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的进行数字化保存;并允许数字图书馆以下列方式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以说明的方式教学和学习;非商业研究或个人研究;批评或评论;新闻或时事报道;法律诉讼程序中的使用;为了存档或非商业文化遗产保护目的和偶然使用^[20]等,并且这些使用不会冒犯相关的社区。协议具体内容的草拟,我们可以参考Maroochy Barambah和Ade Kukoy的“土著文化资料使用的协议”(Protocols for the use of indigenous cultural material),它是那些意欲复制传统歌曲、音乐或传说的人需要遵循的^[21]。此外,为记录和数字化非物质文化遗产而阐明知识产权指导原则和管理知识产权“最佳实践”的WIPO创造性遗产计划(Creative Heritage Project)^[22],也为我们建立土著文化协议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内容。在专门保护非

物质文化遗产法律缺位的情况下,土著文化协议既可以帮助教育普通大众尊重土著习俗和实践,又赋予了数字图书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使用,为其提供了执行计划的标准。

(3) 利用特别权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土著文化协议只是解决图书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版权问题的短期策略,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还是要利用特别权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并赋予数字图书馆保护的例外。首先我们分析一下利用特别权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必要性。由于版权法中的根本问题是法律提倡对个人的保护,而不是拥有信息的集体,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持有人或传承人通常都是一个群体,这就有悖版权法的传统理念。版权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冲突的地方不限于此。又比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的特点与版权法的原创性要求相背离;版权法中的固定保护期 and 非物质文化遗产所需要的永久性保护期相冲突,等等。总之,利用现有的版权法无法达到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的,诚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知识产权武汉宣言》所云:“知识产权制度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也对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巨大挑战。”^[23]

鉴于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缺失和司法实践的不足,我国应该尽快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利用特别权利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别权利,是有别于传统知识产权的一种特别知识产权。如1982年《示范条例》、1997年《班吉协定》、2002年《太平洋地区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体系》等法律框架下的保护模式就是一种特别权利保护体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专门制度保护,可以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和法律特征来构建特别权利保护体

系,但是应基于私权保护与公共利益的平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权利人进行一定限制,给予数字图书馆一定的豁免权利,允许数字图书馆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目的进行数字化保存和部分传播的合理使用(具体规定可以参考土著文化协议中的合理使用条款),可以不用取得权利人的许可,也不必支付使用费,但应当指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来源^[24];也可以考虑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况下赋予数字图书馆法定许可权利,这样既为数字图书馆免去了同权利人协商的麻烦,又可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权利人的物质利益不会受到伤害。

4 结语

综上所述,数字图书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积极价值是: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手段;传承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途径;充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便捷方式。然而,数字图书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难免要遇到版权问题,本文据此提出了数字图书馆遵循的原则,建立土著文化协议和利用特别权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版权策略,希望推动数字图书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使命的顺利完成。同时我们必须清晰地认识到,数字图书馆并不能解决所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问题,因为并不是所有的信息都能存在于数字馆藏中。例如,某些仪式和典礼必须由专业人才保护;有时直接的人际交流是唯一合适的传递与流传方式^[25]。对于这部分不能予以数字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应该给予足够的保护和重视。因此,应该正确处理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形式和传统形式的关系,使二者互动共进、协调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志华.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数字时代图书馆功能的拓展[J]. 绍兴文理学院学报, 2010(1):101-106.
- [2] IFLA. The IFLA Multicultural Library Manifesto [EB/OL]. [2010-09-20]. <http://www.ifla.org/VII/s32/pub/MulticulturalLibraryManifesto.pdf>.
- [3] 曹海霞. 图书馆数字化项目与文化遗产保存问题[J]. 现代情报, 2008(4):106-108.
- [4] 周耀林. 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策略[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6:32-60.
- [5] 曹海霞. 图书馆数字化项目与文化遗产保存问题[J]. 现代情报, 2008(4):106-108.
- [6] ZHANG Hongxia, ZHAN Changzhi. A library's efforts en route to salvaging a vanishing culture[C]// Worl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ongress: 73rd IFLA general conference and council, Durban, 2007.
- [7] 冯晓青.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知识产权保护[J]. 知识产权, 2010(3):15-23.
- [8] ZHANG Hongxia, ZHAN Changzhi. A library's efforts en route to salvaging a vanishing culture[C]// Worl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ongress: 73rd IFLA general conference and council, Durban, 2007.
- [9] ZHANG Hongxia, ZHAN Changzhi. A library's efforts en route to salvaging a vanishing culture[C]// Worl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ongress: 73rd IFLA general conference and council, Durban, 2007.
- [10] KARIM L. Digitis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 for Building a Digital Library[C]// 2nd International CALIBER-2004, New Delhi, 2004.
- [11] 温芽清. 中国传统知识传承与保护的媒介——基于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的分析[J]. 经济与管理, 2008(8):91-95.
- [12] HALLAND M P, SMITH K R.. Developing a digital collective and its application to cultural heritage [EB/OL]. [2010-09-20]. <http://rcdl.ru/doc/1999/29.pdf>.
- [13] ÖNAL H I. Implementing Historical Thinking and developing local genealogical services [C]// World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ongress: 76th IFLA general conference and assembly, Gothenburg, 2010.
- [14] 段洁滨. 白俄罗斯国家图书馆文化遗产保护方案[J]. 重庆图情研究, 2009(4):57-59.
- [15]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supra note 10, art.31(1) [EB/OL]. [2010-09-14]. <http://iwgia.synkron.com/graphics/Synkron-Library/Documents/InternationalProcesses/DraftDeclaration/07-09-13ResolutiontextDeclaration.pdf>.
- [16] 王怀诗, 胡文静, 张华.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图书馆建设初探[J]. 图书馆论坛, 2009(6):147-151.
- [17] FRANCIS K D, LIEW C L. Digitised Indigenous Knowledge in Cultural Heritage Organisations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An Examination of Policy and Protocols [EB/OL]. [2010-09-07]. <http://www.asis.org/Conferences/AM09/open-proceedings/papers/5.html>.
- [18] SULLIVAN R. Indigenous Cultur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 Digital Library Context[J/OL]. [2010-09-07]. D-Lib Magazine, 2002(5). <http://www.dlib.org/dlib/may02/sullivan/05sullivan.html>.
- [19]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al expressions/expressions of folklore: revised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C]//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enetic Resources,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Seventeenth Session), Geneva, 2010.
- [20] ARGY P N. Going Digital 2000 - Legal Issues for E-Commerce, Software and the Internet [EB/OL]. [2010-09-20]. <http://www.austlii.org/au/journals/UNSWLawJl/2000/23.html>.
- [21] SKRYDSTRUP M. WIPO, Towa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Guideline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Recording and Digitiz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 Survey of Codes, Conduct and Challenges in North America [EB/OL]. [2010-09-20].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tk/en/culturalheritage/casestudies/skrydstrup_exec_summary.pdf.
- [22] 黄玉辉. 论我国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模式: 特别权保护PK著作权保护[C]//民间文学艺术保护国际研讨会, 哈尔滨, 2010.
- [23] HALLAND M P, SMITH K R. Developing a digital collective and its application to cultural heritage [EB/OL]. [2010-09-20]. <http://rcdl.ru/doc/1999/29.pdf>.

作者简介

马海群 (1964-), 男,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E-mail: mahaiqun@163.com
 王英 (1985-), 女, 在读硕士研究生。

Research on the Value of Digital Library 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Its Copyright Issues

Ma Haiqun / Research Center of Inform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Wang Ying / Schoo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Abstract: A great deal of preciou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our country is increasingly becoming rarely known by people so much so that it is in peril of near extinction. In view of the present condition, librarie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 copyright issue, which involves owner and successor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ill be unavoidably caught in the process of digital storage and networked dissemin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digital library. Based on these,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value of digital library 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its copyright issues,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copyright strategies, which includes principles abided by digital libraries, establishment of indigenous culture protocols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using sui generis right, in order to arouse the obligation consciousness of digital library protect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promoting the publication of the legisla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Keywords: Digital library,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opyright, Value

(收稿日期: 2010-12-20)